

岳阳市君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岳君市监行处字（2021）5 号

当事人：岳阳市光华烟花爆竹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11MA4L2CXJ2T

经营场所：湖南省岳阳市君山区钱良湖镇玉兰路

经营者：吴*华

身份证号码：430611*****7598

联系电话：137****2087

2021 年 1 月 7 日，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告知本局，在 2020 年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生产和流通领域烟花爆竹产品监督抽查中，对当事人经营的三个批次的烟花爆竹产品进行了抽查送检，均被综合判定为不合格（属于严重不合格），随附有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出具的《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后处理转批通知单》，编号：2021-004（省级），国家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监督中心出具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结果通知单》、《检验报告》编号：ZB20200653、ZB20200654、ZB20200655，《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复查）抽样单》，编号：NO：2020137、NO：2020138、NO：2020139。2021 年 1 月 14 日，本局收到上述《检验报告》后，于当日依法送达给当事人，当事人对上述《检验报告》的检验结果均无异议，也没有申请复检。为进一步查清事实，即日经局主管领导批准予以立案调查。

2020年11月13日，国家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受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对当事人仓库内待售的组合烟花40富贵花蕾、组合烟花40发好运雷、精品电光炮共三个批次的烟花爆竹产品进行了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2020年12月8日，上述三个批次的烟花爆竹产品经国家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均被综合判定为不合格（属于严重不合格）。

上述三个批次不合格烟花爆竹产品的单项结论分别为：

1、产品名称：组合烟花40富贵花蕾，检验项目：引燃装置-引火线、计量单位：S、标准或技术要求：5~8、实测结果：11.9-12.7、单项结论：不合格，检检验项目：隔板/垫板、计量单位：/、标准或技术要求：产品与包装（含运输包装和销售包装）之间不应增加垫板，筒体之间不应安装隔板、实测结果：筒体之间有隔板、单项结论：不合格，验项目：燃放性能漂浮物和雷弹、计量单位：/、标准或技术要求：不含漂浮物和雷弹、实测结果：含雷弹效果、单项结论：不合格，检验项目：单发药量、计量单位：g/发、标准或技术要求： ≤ 25 （其中开包药：高氯酸盐加金属粉 ≤ 2.4 ）、实测结果：5.5（雷药：3.0）、单项结论：不合格。

2、产品名称：组合烟花40发好运雷，检验项目：引燃装置-引火线、计量单位：S、标准或技术要求：5~8、实测结果：10.6-12.1、单项结论：不合格，检验项目：隔板/垫板、计量单位：/、标准或技术要求：产品与包装（含运输包装和销售包装）之间不应增加垫板，筒体之间不应安装隔板、实测结果：筒体之间有隔板、单项结论：不合格，检验项目：燃放性能漂浮物和雷弹、计量单位：/、标准或技术

要求：不含漂浮物和雷弹、实测结果：含雷弹效果、单项结论：不合格，检验项目：单发药量、计量单位：g/发、标准或技术要求： ≤ 25 （其中开包药：高氯酸盐加金属粉 ≤ 2.4 ）、实测结果：5.6（雷药：2.9）、单项结论：不合格。

3、产品名称：爆竹：精品电光炮，检验项目：引燃装置-引火线、计量单位：/、标准或技术要求：点火引火线应为绿色安全引火线、实测结果：无绿色安全引火线、单项结论：不合格，检验项目：引燃装置-引燃时间、计量单位：S、标准或技术要求：3~8、实测结果：0.5-0.8、单项结论：不合格。

经查，当事人于2019年8月10日从湖南国奇花炮有限公司购进组合烟花40发好运雷320个，购进价格12元/个。另查，当事人于2019年12月22日从湖南国奇花炮有限公司购进组合烟花40富贵花蕾470个，购进价格12元/个。再查，当事人于2020年4月8日从宜春市袁州区慈化万利花炮厂购进爆竹精品电光炮470卷，购进价格4元/卷。经本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除用于抽检检验的样品外，剩余的上述三个批次的烟花爆竹产品（含备检样品）均存放在仓库内未对外销售，无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出具的《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后处理转批通知单》1份、编号：2021-004（省级），证明该案件的来源；

证据二、由国家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监督中心出具的《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检验结果通知单》、《检验报告》（编号：ZB20200653、ZB20200654、ZB20200655）各3份及《送达回

证》1份，证明上述涉案产品经检验不合格的事实及送达《检验报告》的情况；

证据三、当事人提交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

证据四、法定代表人吴光华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吴光华的居民身份；

证据五、对当事人经营场所所作的《现场笔录》1份共2页、附现场照片6张，证明当事人经营不合格烟花爆竹产品的相关情况；

证据六、对法定代表人的《询问笔录》1份共3页，证明当事人经营不合格烟花爆竹产品的有关情况；

证据七、当事人提交的《发货清单》复印件3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不合格烟花爆竹产品的进货时间、地点、及货值金额等情况。

上述证据的收集程序合法、真实有效，与本案件都具有关联性，均已查证属实，并经当事人发表意见，当事人无异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的规定，可以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

根据上述已查明的事实和证据，本局于2021年2月1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岳君市监行告字[2021]3号），将本局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了当事人，当事人接到该行政处罚告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本局视为当事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作为烟花爆竹经营者，应当对其经营烟花爆竹的安全负责，切实履行烟花爆竹安全主体责任，维

护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当事人经营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烟花爆竹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相关规定，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鉴于当事人至案发之日止未实际对外销售上述涉案烟花爆竹，社会危害性较小，且属于初次违法，符合《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试行）》第十四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的规定，可以给予从轻处罚。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的第二款“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具体管理办法有国务院制定。”的规定，属于经营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参照《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试行）》第七章 产品质量、生产许可监督第一百二十、（二）裁量基准：1. 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产品尚未销

售的；…的规定，可以认定当事人的上述违法行为属较轻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以上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1. 没收的不合格的组合烟花 40 发好运雷 315 个、组合烟花 40 富贵花蕾 465 个、精品电光炮 465 卷；

2. 罚款 11220 元整，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并将罚款缴至银行（收款单位：岳阳市君山区财政事务中心 帐号：18-405901040006439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岳阳市君山支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君山区人民政府或者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岳阳市屈原管理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岳阳市君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2 月 5 日

